

# B04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上接B045版)

2. 上表第6-8项借款系由公司往来结算款、应收应收账款转化而来,上表第20项借款系节能改造项目借款,均未约定期限、还款日等条款;
3. 纸业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6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2013年8月以前,即上表第1-4、6-10、14-16-37项借款,上市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借款事项召开董事会审议,随着借款事项的持续发生,借款金额的逐步增加,上市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后发生的借款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纸业公司借款本金合计689,764,307.31元,借款利息89,295,497.02元,往来款4,736,317.18元,小计781,796,121.51元。

### 2.借款履行决策和披露程序汇总

决策时间	决策程序	审批金额(元)	实际金额(元)	授权期间	披露公告
2013/6/15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80,000.00	102,300.00	2013/8/12-2014/4/1	临2013-025
2014/4/17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100,000.00	69,800.00	2014/7/17-2015/01/12	临2014-012
2015/3/3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0,000.00	99,000.00	2015/3/21-2016/1/26	临2015-007
2016/4/2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37,000.00	37,000.00	2016/4/15-2016/6/5/3	临2016-009
2016/6/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4,140.00	24,140.00	2016/6/18-2016/6/15	临2016-013
2017/7/7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30,000.00	30,060.00	2016/10/14-2017/7/11/6	临2017-021

- 注:上述借款信息公司均已在如下渠道进行披露:
- 1) 经董事会审议的借款,已同期进行披露;
  - 2)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已在母公司报表附注“其他应收款”如实准确反映各年末借款余额。

### (三) 房开公司债权债务情况

#### 1. 债权明细

序号	交易性质	金额	利率	期限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是否逾期	决策程序
1	借款本金	200	4.30%	12月	2017-12-27	2018-12-27	是	党政联席会议
2	借款本金	600	4.35%	12月	2018-1-3-0	2019-1-3-0	0	是
3	借款本金	1,000.00	7.30%	12月	2019-1-1-4	2020-1-1-4	未逾期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4	借款本金	200	7.30%	12月	2019-5-1-3	2020-5-1-3	未逾期	党政联席会议
合计	2,000.00	-	-	-	-	-	-	-

房开公司借款本金合计20,000,000.00元,借款利息868,116.70元,往来款8,270.34元,小计20,876,387.04元。

### 2.借款履行决策和披露程序汇总

决策时间	决策程序	审批金额(元)	实际金额(元)	授权期间	披露公告
2017/8/8	公司党政联席会议18次会议	10,000.00	8,000.00	2017/12/27-2018/1/15/0	/
2018/12/29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00.00	20,000.00	2017/12/27-2019/8/11/0	临2018-031

- 注:上述借款信息公司均已在如下渠道进行披露:
- 1) 经董事会审议的借款,已同期进行披露;
  - 2)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已在母公司报表附注“其他应收款”如实准确反映各年末借款余额。

### 二、问题(2)除上述债权外,目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间是否存在其他债权、担保、资金占用等其他利益往来

#### (一)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间的其他利益往来情况

截至公司作出本次重组决议之日(即2019年11月15日),除上述11.74亿元债权之外,公司与标的资产间尚存在其他债权、担保、资金占用等其他利益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1.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债权

截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与标的资产间存在过渡期间的新增债权,包括上市公司对纸业公司758.32万元新增债权、对纸业公司1,517.65万元新增债权,对房开公司1,261.02万元新增债权及对物业公司0.04万元新增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会计科目	核算内容	余额
房开公司	其他应收款	借款本金	11,900,000.00	
		借款利息	711,397.77	
		往来款	-1,164.01	
		小计	12,610,233.76	
		借款本金	362.60	
		借款利息	7,690,939.16	
		往来款	-7,737.65	
		小计	7,683,201.51	
		借款利息	16,412,823.38	
		往来款	-1,236,317.18	
小计	15,176,506.20			

上述3,537.03万元的新增债权中,包含3笔新增借款合同合计1,190.00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房开公司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性质	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逾期	决策程序
1	借款本金	200	7.30%	12月	2019-7-16	2020-7-16	未逾期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借款本金	600	7.30%	12月	2019-8-11	2020-8-11	未逾期	党政联席会议
3	借款本金	300	7.30%	12月	2019-8-11	2020-8-11	未逾期	党政联席会议
合计	1,100.00	-	-	-	-	-	-	-

### 2.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5日,纸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尚存在部分担保情形。截至公告日,上述担保对应的借款均已清偿,担保情况均已解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担保情况。

#### 上述已解除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解除
两面针	纸业公司	2,300.00	2016年08月22日	2024年08月21日	是
两面针	纸业公司	10,000.00	2016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是
合计		12,300.00	-	-	-

### 除1.74亿元债权与上述新增债权情形外,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标的资产间不存在其他债权、担保、资金占用等其他利益往来。

#### (二) 其他利益往来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 1. 担保情形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针对上述公司与标的资产间的担保情况,公司与产投集团签署的《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附有“担保事项的解除”条款约定如下:产投集团应于股权及股权转让交割前,与银行金融机构、担保公司等沟通解除公司为纸业公司、纸业公司及房开公司提供的担保。

另外,产投集团已出具的《广西柳州产投集团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上市公司担保的承诺函》,产投集团承诺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妥善解除前述担保。

截至公告日,通过上述担保情形解决措施,原截至2019年11月15日尚存在的笔担保、所对应的借款均已清偿,担保情况均已解除。

##### 2. 新增债权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针对上述公司与标的资产间过渡期间新增债权情况,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产投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附有“债权债务的约定”条款约定如下:“过渡期间,如纸业公司、纸业公司、房开公司基于与甲方原债权债务的约定或新增的借款协议而新产生对甲方所负的债务(以下简称“新增债务”),则由甲方与新增债务的债务人于交割完成日(交割完成日,即指本次交易新增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债权债务移交书面确认手续均完成之日)对上述新增债务进行核算。过渡期间,如纸业公司、纸业公司、房开公司基于与甲方借款的约定,向甲方清偿截至评估基准日对甲方所负债务,导致标的债权债务减少(以下简称“原债务清偿”)的,则由甲方与纸业公司、纸业公司、房开公司于交割完成日对上述原债务清偿部分的款项进行清偿。

经测算确认,如原债务清偿部分对应的金额超出新增债务的金额,则超出部分的事项自动冲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第二期交易价款及相应利息。如新增债务金额超出原债务清偿部分对应的金额,则乙方与新债务的债务人于上述超出部分向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乙方及/或新增债务的债务人应于交割完成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清偿上述超出部分的相关债务。”

上述条款,将有效地保障公司标的资产间过渡期间新增债权于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得到清偿,保证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情况”以及“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八、本次交易的其他利益往来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中进行补充披露。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债权、担保等事项已明确约定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草案披露,首期支付款项不低于交易总价的50%,即不低于6.87亿元,支付日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剩余款项由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24个月内分次支付,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交易对手方产投集团近两年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产投集团支付本次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金额和比例;若存在自筹资金,补充披露具体融资计划;(2)剩余款项在24个月内支付完毕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变相构成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3)结合产投集团的经营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的款项支付能力以及按时支付对价的履约保障措施;(4)剩余交易对价的回收可能性,说明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转让损益是否满足会计确认条件。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问题(1)产投集团支付本次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金额和比例;若存在自筹资金,补充披露具体融资计划  
根据柳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柳州产投集团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柳国资复[2019]111号),柳州产投集团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全部为新增资本金,其中新增资本金5.87亿元于2019年12月15日前实缴到位,6.87亿元于2021年12月15日前实缴到位。该资本金由柳州市国资委统筹安排支出,专项用于支付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

产投集团拟用于上述新增资本金,按分期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符合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  
综上所述,产投集团支付本次交易款项资金来源为增加资本金后的全部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比例为100%。

二、问题(2)剩余款项在24个月内支付完毕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变相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一)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企业产权转让适用“第二十八条 交易双方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金额较大、一次性付清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企业产权转让适用“第三十五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的债权,其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无实际付款。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转让对价为11.74亿元,适用上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采取分期付款原则一次性付清”。

上述规定仅原则上要求一次性付清,未完全限制国有资产转让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本次交易双方两面针与产投集团均为国有企业,付款安排系交易双方基于整体交易,综合考虑交易作价、交易各方资金情况等因素后协商一致确定,未违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截至公告日,柳州市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并出具《关于同意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复》。

(二)是否变相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本次交易对方由交易对方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该支付方式是交易双方协商结果,符合常规商业谈判特点,具有合理性。

针对剩余资金,交易对方须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息费用,双方已在《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三条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中约定,上市公司将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产投集团收取利息。

鉴于纸业公司、纸业公司常年严重亏损,房开公司盈利不高,公司预计对纸业公司、纸业公司、房开公司的债权回收具有一定难度,而本次交易对方为产投集团收购纸业公司及房开公司股权及公司对纸业公司、纸业公司、房开公司的债权,旨在解决公司相关债权的回收,帮助公司实现现金回流,集中精力和资金聚焦主业,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剩余交易价款在24个月内支付完毕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问题(3)结合产投集团的经营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的款项支付能力以及按时支付对价的履约保障措施  
产投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信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5-00114号)。产投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资产	477,093.20	529,000.28
非流动资产	815,778.71	1,126,169.06
资产总额	1,292,871.91	1,655,169.33
流动负债	614,247.46	867,275.12
非流动负债	372,983.19	323,794.84
负债总额	987,230.65	1,181,069.96
净资产	306,641.26	474,109.37
营业收入	533,102.48	548,695.57
利润总额	-67,655.82	-34,841.60

根据柳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柳州产投集团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柳国资复[2019]111号),产投集团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全部为新增资本金。根据上述批复,产投集团增加资本金11.74亿元专项用于支付购买公司的资产交易价款,且实缴到位时间可满足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

同时,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按时支付对价的履约保障措施:  
“《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如之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自《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24个月,交易对方未能按照《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利息及相应的违约金(如有);  
2、乙方及新增债务的债务人未按照《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清偿相关债务。”

3、《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则公司有权随时采取以下保障措施,且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甲方有权无偿收回纸业公司84.62%股权、房开公司80%股权,及届时纸业公司和房开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下属企业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且乙方应收纸业公司、纸业公司、房开公司的相应债务自动解除,纸业公司、纸业公司、房开公司已向乙方偿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之方向甲方全额予以返还;

2、甲方无需偿还乙方前期已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及利息,交割完成后至公司书面确定义务之日前,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款支付及债务清偿义务之前,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所持持有的纸业公司84.62%股权、房开公司80%股权及纸业公司、房开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股份不得进行转让,或对上述股权/股份实施定向质押/质押式股票回购的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柳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柳州产投集团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柳国资复[2019]111号),产投集团具备本次交易相应的款项支付能力,同时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按时支付对价的履约保障措施。

四、问题(4)剩余交易对价的回收性,说明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转让损益是否满足会计确认条件  
根据柳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柳州产投集团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柳国资复[2019]111号),柳州产投集团统筹安排对产投集团出资,并将于2021年12月15日前实缴5.87亿元,专项用于支付剩余交易价款5.87亿元。因此,剩余交易对价的回收风险可控。

本次交易中的股权转让在满足本次问询函之“问题3/(3)”所述的控制权转移条件时,可以确认资产转让,相关资产转让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九、本次交易对方的交易支付说明”中进行补充披露。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产投集团支付本次交易款项资金来源全部为新增资本金。  
2、剩余款项在24个月内支付完毕未违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剩余交易对价具备相应的款项支付能力以及按时支付对价的履约保障措施。  
4、剩余交易对价的回收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转让损益满足会计确认条件。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根据公司提交的问询回复[2019]111号文件显示,产投集团支付本次资产交易款项全部为股东投入自有资金11.74亿元,其中新增资本于2019年12月15日前实缴到位,5.87亿元于2021年12月15日前实缴到位。该资本金由柳州市国资委统筹安排支出,专项用于支付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价款。根据柳州国资委复[2019]111号,产投集团有计划支付资产交易对价,上市公司交易对价很可能收回,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上市公司,符合会计确认条件。

2、本次交易剩余款项在24个月内支付完毕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核查,律师认为:  
1、产投集团支付本次交易款项资金来源全部为新增资本金。  
2、剩余款项在24个月内支付完毕未违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本次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款项支付能力以及按时支付对价的履约保障措施。  
4、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纸业公司84.62%股权对应净资产-84.12万元,评估值为-2.45亿元,减值率为29,068.06%;房开公司80%股权对应净资产1.09亿元,评估值2.04亿元,增值率为87.81%。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选择两种以上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和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2)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主要考虑,纸业公司评估值显著低于净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可比交易情况说明评估结论的可靠性。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问题(1)未选择两种以上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和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准则——企业价值》第七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一)纸业公司未选择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1. 纸业公司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完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3. 纸业公司因生产设施设备老旧,产品市场营销售不佳,近几年一直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截至评估基准日,管理层尚无较为可行的扭亏为盈的经营方案;本次评估鉴于公司于未来发展前景无法预测,其收益及风险难以可靠计量,故不宜采用收益法。

(二)房开公司未选择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1. 房开公司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完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3. 房开公司其主要资产为将来主要预计收益来源为其正在开发建设位于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的“丹江雅筑”项目和位于柳州市境内的“白沙雅筑”项目,至评估基准日,“丹江雅筑”项目处于正在开发建设阶段,其各阶段投资金额、未来收益金额、收益年限可以明确,而“白沙雅筑”项目仅进行了基础开挖工作,其余各期项目尚未制订详细开发方案,未确定开发进度,未制订开发计划,无法确定该项目的未来收益年限;另外,截至评估基准日,柳州房地产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对房开公司的开发项目的自持期限、销售计划的实现程度等均无法准确判断。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纸业公司、房开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均只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是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分析选取的评估方法,符合资产评估价值准则与规范,具有合理性。

二、问题(2)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主要考虑,纸业公司评估值显著低于净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可比交易情况说明评估结论的可靠性  
(一)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主要考虑  
根据问题1(一)的回复,本次对纸业公司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主要考虑如下:  
1. 纸业公司现状无法满足收益法、市场法的条件;2.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纸业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估值更能反映纸业公司的现状。  
(二)评估值显著低于净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纸业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7,678.83	17,681.88	3.04	0.02%
非流动资产	26,924.21	-2,975.35	-28,899.57	-111.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30,801.04	-30,801.04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156.84	21,068.31	1,901.47	9.9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67.37	6,767.3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03.06	14,706.52	-28,896.53	-66.27%
流动负债	43,702.46	43,702.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3,702.46	43,702.46	-	-
净资产总计	-99.41	-28,965.94	-28,866.53	-29,068.06%

纸业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99.41万元,评估值为-28,965.94万元,减值28,866.53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即纸业公司)估值减值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纸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评估值为-30,801.04万元,纸业公司100%股权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8,170.99	8,151.10	-19.89	-0.24%
非流动资产	47,476.79	63,098.88	15,622.09	32.9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00.00	2,012,081.10	2,010,281.10	111.68%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5,141.41	23,862.62	8,721.21	57.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141.41	23,862.62	8,721.21	5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70	207.96	-6.74	-3.14%
流动负债	56,647.78	17,249.98	15,602.20	28.04%
非流动负债	21,711.02	21,711.02	-	-
负债合计	78,358.80	38,960.99	-39,397.81	-50.15%
净资产总计	-66,687.81	34,110.29	101,808.10	-152.68%

纸业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66,687.81元,评估值为34,110.29元,增值101,808.10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即纸业公司)